

店，居民數次反映皆無效果，經向本會陳情，本會曾於78.11初召開協調會希市府有關單位依規定儘速處理，並請建管處依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規則給予斷水斷電處份。

二、唯該協調結論送達 貴府有關單位至今仍無顯著效果，致其他狗店於該巷內相繼開設，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居住品質。

三、請 貴府召集有關單位尋求有效徹底之解決方案並儘速執行以維公權力。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有關前述地點違規開設狗店，本府工務局已以79.12.11.11.7.28.6.工建字第69291、19763、80195號分別處以一八、〇〇〇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在案。

二、

質詢日期：八十年一月廿二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台北市警察局廖兆祥局長

題 目：請嚴加督導，除執勤警車外，任何停放投幣停車位之警車，都須按規定投幣。

說 明：一、經市民不斷陳情，貴局所屬大安分局旁之投幣停車位，已遭若干員警，假公務之名，將私人汽車停放

在該停車位上。據悉，停放之私人汽車，目前多達二十多輛，並都貼有「大安停車證」之影本標誌，以示公務車，而無需投幣。

二、上述車輛，連番強佔車位，不但影響市庫稅收，更扼殺了市民停放車輛之權益。

三、按規定，只有黑白色巡邏警車，執勤時車輛停放不需投幣外，其餘都應按規定投幣，更遑論是私人汽車。

四、標示公務車之停車證，應以正本為準，不應以影本標示，徒增假公濟私之嫌。

五、上述情形，不限於大安分局，經市民檢舉，多處分局亦有類似情況，請貴處一併處理為宜。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警備車輛因負有治安警備及緊急出勤之特殊任務，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在動態行駛及靜態停放上均有優先路權之適用，本局為加強各內外勤單位警車停放秩序，已訂於三月廿三日召集本府有關局處及本局各內外勤單位開會研商解決，併此陳明。

三、

質詢日期：80年1月22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黃市長

題 目：請市府建議中央，儘速研修法令，將本市里長比敘公務員並支薪，以健全基層行政組織，使地方自治得以落實並順利推展。

說 明：一、里辦公處領有關防，應為最基層之公務機關。里長

上受區長指揮監督，下率具公務員身分之里幹事，辦理本里公務及上級交辦事項。但是「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中，對於里長究竟為「公務員」或「民意代表」，卻無明文規定。

二、「里」辦公處為民服務之項目達57項之多，而每月